

四川省水利厅

川水函〔2019〕32号

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做好2019年春节前 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

各市(州)水务局、厅直属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春节前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》(办建设〔2017〕267号)有关要求,确保不发生因欠薪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或极端事件,让农民工拿到工资后愉快过节,结合四川省水利建设实际,现就做好2019年春节前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事关群众切身利益,事关社会和谐稳定,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治欠保支工作,加强组织领导,严格落实责

任,强化工作措施,明确专人负责,切实维护好水利建设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。春节前要针对主管范围内的水利工程项目,全面排查欠薪隐患,摸清欠薪情况底数,发现问题限时整改,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各单位要做好应急处置,建立预警机制,完善应急预案,进一步加强不稳定因素的排查监控,及时研究分析,切实做好岁末年初的社会稳定工作。对发生较大数额欠薪问题并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,及时进行预警,迅速解决问题。对因欠薪引发的群体性或极端事件,要坚决采取有力措施快速、稳妥处置,防止事态蔓延扩大。要畅通农民工维权渠道,做到件件有结果、事事有反馈。加强舆论引导和疏导工作,引导农民工采用理性合法手段维护自身权益。

三、各单位要充分发挥水行政部门治欠保支的行业监管作用,加强对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的管理,监督项目法人按照合同进度及时支护工程款项、定期核查施工企业工资支付台账记录。及时发现和纠正施工企业在农民工工资发放过程中的违规的问题,防止政府工程因建设资金拨付不及时而出现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。

四、各单位要畅通农民工维权投诉渠道,认真调查处理投诉举报,迅速解决问题;要紧盯欠薪治理工作中的突出矛盾,加强工作调度和过程跟踪;要建立健全长效机制,规范项目审批,明确资金筹措方案,规范用工管理,落实清偿责任,严查因水利建设项目施

工分包、违法分包、出借和借用资质等违法行为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,对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的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,列入失信“黑名单”并向全社会公告,在市场准入、招标投标等方面予以限制。

请各单位于1月9日前,将2019年春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情况总结及《水利工程项目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排查表》(附件)通过电子邮箱报我厅。

联系电话:028-86939381

邮 箱:524091803@qq.com

附件:水利工程项目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排查表



附件

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排查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排查项目 总数	排查项目投资 额（万元）	存在拖欠工 资的项目名 称	合同额 （万元）	使用农民工 人数 （人）	拖欠工资人 数 （人）	拖欠金额 （元）	拖欠原因	解决情况

联系电话：

填表人：（签字）

单位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信息公开选项:依申请公开

四川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19年1月4日印发
